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億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子

訴訟代理人 郭啓明

王玉英

被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林炳松

訴訟代理人 侯雪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月間簽訂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約定由原告承包被告所轄國道護欄更新工程，嗣後被告以原告於施工期間造成管線損壞為由，片面扣抵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597元等語。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257,597元本息。惟依系爭契約書第22條之一般條款V.4約定，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書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8頁、224頁）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03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08 書記官 許秋莉